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现场参会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5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25年8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5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2025年8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议案中制定、修订的治理制度全文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部分制定、修订的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00 吨草铵膦原药项目”变更为“年产 1000 吨丙硫菌唑原药建设项目”、“年产 4200 吨拟除虫菊酯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长青（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湖北省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马家铺路 6 号。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详见 2025 年 8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东路 1002 号（长青国际酒店）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